阳泉市郊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晋0311劳人仲案〔2025〕47-2号

申　请　人：段晓芹，女，汉族，1991年4月6日出生，现住山西省阳泉市郊区荫营镇[redacted]

身份证号：14270[redacted]

被申请人一：山西九亿焦点文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11MAD0097E4F

住　所　地：山西省阳泉市郊区平坦镇桃林沟村桃林沟会议中心

被申请人二：中山市光与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鹏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W6RX4M

住　所　地：中山市沙溪镇云汉村富港路6号10幢644房之一

案　　由：因拖欠工资引发争议

申请人段晓芹与被申请人一山西九亿焦点文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中山市光与影科技有限公司因拖欠工资引发

争议一案，申请人段晓芹于2025年3月25日申请仲裁，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于2025年6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段晓芹，被申请人一法定代表人李毅到庭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二经本委依法公告送达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依法予以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4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食堂工作，约定每个月工资按2000元发放，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从入职起4月份开始一直拖欠工资，申请人被迫于9月底离职，经多次催要7月、8月工资，截至目前多次催要后工资仍未给结算，7月份出勤31天工资2000元；8月份出勤31天工资2000元，共计所欠工资4000元，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现提起仲裁请求，请求裁决：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7月份出勤31天工资2000元；8月份出勤31天工资2000元，共计所欠工资4000元。

被申请人一辩称：1.除了7月份的工资，申请人其余工资均已结清。申请人史宏宇打的收条，当时约定7000元是两个人的工资，后来双方协商一次性结清5000元，除了7月工资，这就已经结清了。2.7月份工资应由被申请人二支付；8月5日所有员工已经放假，没有工资。

被申请人二未到庭，也未提交书面答辩。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由被申请人一山西九亿焦点文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招用，在山西桃林沟民俗文化园从事食堂工作。被

申请人拖欠申请人2024年7月工资2000元未支付。2.2024年7月9日，被申请人一山西九亿焦点文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二中山市光与影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山西桃林沟民俗文化园兵马俑文化艺术展活动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第三条第2点约定，由乙方即被申请人二中山市光与影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兵马俑文化艺术展”活动，及活动策划、线上宣传、执行、园区管理人员、安保人员、保洁、演出团队、员工工资。

本庭认为：1.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七条：“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之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实际由被申请人一招用并管理，故被申请人一有义务支付申请人工资。又因被申请人一与被申请人二约定员工工资由被申请人二负责，故本案中申请人被拖欠的2024年7月的工资2000元应当由被申请人一与被申请人二共同承担。

2.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之规定，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2024年8月工资2000元的仲裁申请，由于申请人证据不足，故本庭不予支持。

3.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本案由于被申请人二在本委依法公告送达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庭审，故本庭依法缺席裁决。

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七条，《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缺席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一山西九亿焦点文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二中山市光与影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 2000 元。

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阳泉市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向阳泉市郊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　王素忠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记　录　员　史　雨